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